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长隆消防救援站项目砂石土余渣评估服务（一）报价须知

一、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长隆消防救援站项目砂石土余渣评估服务（一）

二、项目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三、招标范围及内容

1、工程概况及范围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长隆消防救援站项目拟选址位置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长湾隧道北端出口东侧，富祥湾路南侧、长隆飞船酒店西侧。拟建一座一级普通消防站，用地面积 5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02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11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914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为 6028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约为 24 米。本项目可研批复的静态总投资估算总额 4136.3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估算暂定 3373.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估算暂定 456.90 万元、基本预备费估算暂定 306.40 万元。

根据图纸测算，本项目涉及土石方暂定工程量：

挖方量约 2.01 万立方米，回填方量约 0.43 万立方米，弃方约 1.58 万立方米。

2. 招标内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长隆消防救援站项目砂石土余渣编制评估报告。

四、评估目的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通知》文件要求，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参照《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利用管理的通知》（珠自然资字〔2025〕253号），应委托不少于两家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完成剩余砂石土处置收益评估，依据评估平均价格确定处置方式，形成《处置收益评估报告》，确保本工程后续砂石土余渣处置工作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

## 五、评估对象和范围

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行业规范等要求，选取合适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方法，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长隆消防救援站项目砂石土余渣价值进行评估，编写《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长隆消防救援站项目——处置收益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并明确采挖前石方余渣价值的具体金额及方量。

注：自然方量即天然密实方量，若换算出施工虚方，须乘以虚方系数。根据本项目开展的需要，招标人可相应调整评估范围，乙方应予以配合，但费用不再增加。

## 六、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4833.33 元，拟采用总价包干报价方式，包含完成砂石土余渣评估服务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利润及税金等，以及招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而变化。

## 七、支付方式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中标人出具相应的编制成果并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办理结算审批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注：①凡本合同之有关付款，中标人均须于付款时间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交经有关各方确认的本项目进度确认表、付款申请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等额有效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时间、税率等）并经获招标人审查通过，否则，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或扣除相应的税金后支付，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相关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②本项目所使用资金为财政性资金，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具体支付流程按财政资金规定的支付流程办理。如因财政支付流程或审计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引起的款项支付期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中标人不能以此为理由来延长工期、增加费用或要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八、工期要求

提交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初稿，经招标人确认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如招标人提出异议，乙方应当依法在收到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解释或将反馈修改后的版本再次提交招标人确认。

## 九、成果质量要求

被委托评估机构应按照《资产评估法》需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确定评估价格，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规定、资产评估的行业规范，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及区政府同意。

## 十、成果提交要求

1. 提交要求：《评估报告》应内容齐全、采挖前石方余渣价值的具体金额明确（并附详细的价值计算清单）、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2. 提交方式：乙方完成评估有关程序后，向招标人提交经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正式纸质版《评估报告》一式八份，电子版二份（光盘）。

## 十一、人员要求

中标人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具体要求配备投入本项目人员。

## 十二、违约责任

1、如因中标人原因，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服务内容和招标人的要求或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委托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无需支付该阶段及后续阶段（如有）的费用，若招标人已支付该阶段费用，中标人须将此费用全部返还给招标人，且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暂定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拟派相应人员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相关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未按要求参加会议，每发生一次，招标人有权。

3.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中标人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4. 中标人须自行完成本次招标全部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得分包、转包、挂靠。

5. 实施过程中其它未尽事宜，可由招标人、中标人另行协商解决。